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 16227 号

目 录

经济鉴证报告	1
附件	3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227 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委托，对天科股份公司后附的《拟核销应收账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应收账款是否符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规定的核销条件进行经济鉴证。天科股份公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相关资料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结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鉴证结果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天科股份公司是 1999 年 8 月 3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 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与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现名为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现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名为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8 月 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1000223，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总部地址为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 2 段 12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制。

天科股份公司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5,021,7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济鉴证依据

本次经济鉴证的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

三、经济鉴证具体情况

三、经济鉴证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天科股份公司拟核销的应收帐款共计 262 笔, 金额 21,050,686.78 元。

我们检查了后附的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律师意见书》([2016]川英鼎律意见字第 005 号)(详见: 附件二),《律师意见书》对所附的《拟核销应收帐款明细表》(详见: 附件一)所列的拟核销应收帐款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期, 已无法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该债权; 且, 该债权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鉴于上述风险, 承办律师建议贵公司将该债权列入高危债权。因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该债权, 在债务人非自愿偿还该债权的前提下, 建议贵公司核销该债权。”

同时,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明细帐以及关于天科股份公司《应收帐款清理书面报告》(详见: 附件二)。

四、鉴证结果

经鉴证, 我们认为天科股份公司编制的《拟核销应收帐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应收帐款符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坏帐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七)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 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鉴证证明仅供天科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核销应收帐款之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天科股份公司期后资产处置行为、结果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我们建议天科股份公司建立帐销案存制度, 对以上拟核销款项继续追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227-1 号

目 录

经济鉴证报告	1
附件	3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 16227-1 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委托，对天科股份公司后附的《拟核销应付帐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应付帐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进行经济鉴证。天科股份公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相关资料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结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鉴证结果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天科股份公司是 1999 年 8 月 3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 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与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现名为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现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名为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8 月 5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1000223，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总部地址为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 2 段 12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制。

天科股份公司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95,021,7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济鉴证依据

本次经济鉴证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

三、经济鉴证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天科股份公司拟核销的应付帐款共计 205 笔，金额

5,537,159.52 元。

我们检查了后附的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律师意见书》（[2016] 川英鼎律意见字第 004 号）（详见：附件二），《律师意见书》对所附的《拟核销应付帐款明细表》（详见：附件一）所列的拟核销应付帐款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期，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已无法通过诉讼或其他法律途径要求贵公司继续支付该债务；且，贵公司未就该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鉴于上述风险，承办律师建议贵公司将该债权列入无需继续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债务做财务核销。”

同时，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明细帐以及关于天科股份公司《应付帐款清理的书面报告》（详见：附件三）。

四、鉴证结果

经鉴证，我们认为天科股份公司编制的《拟核销应付帐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应付帐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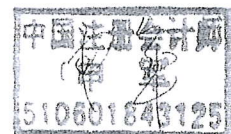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鉴证证明仅供天科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核销应付帐款之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我们建议天科股份公司建立帐销案存制度，对以上拟核销款项继续跟踪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6227-2 号

目 录

经济鉴证报告	1
附件	3

经济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 16227-2 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委托，对天科股份公司后附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是否符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规定的核销条件进行经济鉴证。天科股份公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相关资料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结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鉴证结果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天科股份公司是1999年8月3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与浙江芳华日化集团公司、化工部科学技术研究总院(现名为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现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化工部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现名为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8月5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5101091000223，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总部地址为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2段12号，组织形式为股份制。

天科股份公司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5,021,7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济鉴证依据

本次经济鉴证的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

三、经济鉴证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天科股份公司拟核销的其他应收帐款共计 1 笔,金额 899,921.32 元。

我们检查了后附的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律师意见书》([2016]川英鼎律意见字第 009 号)(详见:附件二),《律师意见书》对所附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明细表》(详见:附件一)所列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发表律师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有效期,已无法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途径保护和获得该债权;且,该债权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鉴于上述风险,承办律师建议贵公司将该债权列入高危债权。因无法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该债权,在债务人非自愿偿还该债权的前提下,建议贵公司核销该债权。”

同时,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明细帐以及关于天科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清理的书面报告》(详见:附件三)。

四、鉴证结果

经鉴证,我们认为天科股份公司编制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明细表》所列的拟核销其他应收帐款符合《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坏帐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七)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鉴证证明仅供天科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核销其他应收帐款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天科股份公司期后资产处置行为、结果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我们建议天科股份公司建立帐销案存制度,对以上拟核销款项继续追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